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文 本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思想.....	3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3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对象和期限.....	5
第五节 规划调整依据.....	5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土地利用方针.....	9
第二节 青铜峡市发展定位和方向.....	10
第三节 土地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20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1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24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	24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5
第三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26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28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28
第二节 生态用地空间布局.....	29
第三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29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区管制分区	31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31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37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41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44
第一节 土地整治项目.....	44
第二节 生态移民项目.....	45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	45
第九章 三线划定.....	46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6
二、生态保护红线.....	46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48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5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8
附表 1 自治区下达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61
附表 2 青铜峡市主要规划目标表.....	62
附表 3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63
附表 4 青铜峡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调整表.....	64
附表 5 青铜峡市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65
附表 6 青铜峡市规划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 年）.....	66
附表 7 青铜峡市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 年）.....	67
附表 8 青铜峡市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68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自批准实施后，在保障青铜峡市社会经济快速、稳步、健康、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调控和导向作用。一是青铜峡市耕地和基本农田略有增加，落实了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是保障了各类各业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三是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和效益有所提高，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均呈减少趋势。

但从《规划》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来看，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趋势已经与部分规划目标不一致，《规划》已不能很好的适应“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青铜峡市作为宁夏沿黄经济区的发展区之一，其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的主体功能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同时又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和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基地，区位优势明显，战略位置重要，节点地位突出。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其战略发展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一是青铜峡市作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一主三副、两带两轴”总体空间格局中的“三副”——银川都市区的“吴忠”片区中的之一。在严格遵守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基础上，按照“一核、两轴、两带”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大银川都市区，加速推进银青、利青同城化进程；二是青铜峡市作为自治区经济核心区的重要城市和沿黄经济区中自治区级工业基

地，建设自治区重要的能源电力基地和新材料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先进复合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节能新材料、综合材料五个辅助产业，大力改造提升电石、铁合金、硫酸等传统产业。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组团、四个重点镇”的城镇空间布局，建设成为黄河金岸宜居宜业明珠城市、西部重要的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三是**按照“东融南拓北联西限”的发展思路，通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建设，着力拓展内陆发展新空间，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加速青铜峡市融入大银川都市区同城化步伐，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基地和黄河文化旅游区以及宜业宜居宜游的绿色城市，奋力构建“一核、两轴、两带”的城镇空间格局。集中建设一批重点特色城镇和美丽村庄，引导人口、产业、资本聚集发展，保存乡愁记忆，提升城镇魅力；**四是**科学划定城镇规划控制范围的开发边界，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工业建设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功能匹配的原则，重点建设青铜峡镇、叶盛镇等中心镇，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沿黄旅游镇、文化名镇；**五是**依托嘉宝工业园、铝材产业园、新材料基地三大平台，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冶金、电力、化工、农产品加工六大产业，以延伸和优化产业链条为导向，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在铝产业深加工上实现新突破，在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上谋求增长点，在电力、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上稳步发展保持增量，再造老工业基地新优势。

此外，随着青铜峡市相关区域规划的陆续出台和实施，以及“多规融合”工作的全面开展，对青铜峡市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布局进行了合

理优化，对《规划》也提出了新的衔接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现势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青铜峡市《规划》评估结论，按照《宁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指导意见》，开展本次青铜峡市《规划》调整工作。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以保障青铜峡市自然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围绕兴工强市和特色优势产业带动两大发展战略，从青铜峡市的实际和土地资源状况出发，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坚持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本方针，积极为青铜峡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目标提供用地保障，重点保障嘉宝工业园、铝材产业园、新材料基地等重点园区建设需求。同时科学、合理地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落地，着重构建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等地类组成的生态用地管护体系，谱写好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青铜峡新篇章。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一一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保障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耕地保护、城乡发展和生态建设，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合理配置各行各业用地，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坚持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加强部门沟通和协作，结合吴忠市“多规合一”工作成果，对涉及规划目标和规划布局重大调整的，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发改、农牧、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分别进行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确保“三线”划定科学合理、便于管理。

——坚持城乡并重，侧重农村：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为“农业强”提供基础支撑；合理预留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农家乐等生态休闲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为“农民富”提供用地保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民安居乐业，为“农村美”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对象和期限

——**规划调整范围：**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与现行规划一致，为青铜峡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1907.57平方公里，包括：裕民街道办事处、小坝镇、大坝镇、青铜峡镇、叶盛镇、瞿靖镇、峡口镇、邵岗镇、陈袁滩镇、连湖农场、树新林场和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规划调整对象：**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象为《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主要涉及建设用地、耕地及基本农田的调整，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给青铜峡市的各项规划调控指标。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基期年2009年，规划目标年2020年。

第五节 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2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正）；
- （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

二、政策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

（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2〕2970号）；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关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3〕349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五）《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2〕119号）；

（六）《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0号）；

（七）《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八）《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九）《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

（十）《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5〕22号）；

（十一）《关于做好棚户区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4〕244号）；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25号）；

（十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455号）；

（十四）《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

三、技术规程

（一）《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四）《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四、相关规划

（一）《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4~2030年）》；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年）》；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 （五）《宁夏沿黄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
- （六）《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七）《青铜峡市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八）《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九）《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2016年）；
- （十）《青铜峡市“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技术报告》；
- （十一）其他资料。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土地利用方针

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巩固引黄灌溉平原区农业基础，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在确保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统筹各类各业用地，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市发展区、各乡镇和嘉宝工业园、铝材产业园、新材料基地等重点园区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各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标准落实用地指标；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四、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分区管制。根据规划区内不同的用地类型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明确各区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分区管制的规则。

五、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重点保护黄河两岸湿地保护区及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加大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力度，除了严格保护保护区核心区外，对缓冲区和实验区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通过牧草地封育改良，流动沙地综合治理，生态林地扩建等途径，促进当地脆弱的生态系统转入良性循环。

第二节 青铜峡市发展定位和方向

一、战略定位

——西部创新发展先行区。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取得创新突破，在开发全域旅游、建设黄河文化旅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休闲度假旅游、塞上江南乡村休闲旅游三大旅游带上取得创新突破，在建设国家级葡萄酒黄金产区和富硒有机大米品牌上取得创新突破，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四化融合发展上取得创新突破。

——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样板区。把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作为主攻方向，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步伐，提升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把青铜峡市建成宁夏沿黄经济区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样板区。

——黄河文化旅游精品区。发挥青铜峡“塞上江南”区位优势，按照“建设大景区、打造大产业”的思路，以打造“印象黄河·彩虹之上”品牌为核心，深度开发黄河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全域开发，推进由观光旅游向度假休闲旅游转型，建成黄河文化旅游精品区。

——中国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发挥青铜峡市甘城子等地区位处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种植原产地最优气候、土壤优势，倾力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和优质葡萄酒基地，建成“中国葡萄酒之都，世界葡萄酒之乡”。

——宁夏富硒有机大米产业化基地。发挥引黄灌区大面积土壤硒含量高的特殊优势，积极创建富硒健康农业，突出“塞上硒都”核心区建设，打造全国独具特色的富硒、有机大米品牌，再造引黄灌区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青铜峡市预期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4.5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 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户籍人口总规模达到 30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0%，常住人口达到 3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9.3%。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速保持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不低于 7.5%，三次产业结构为 12:57:31，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1%左右。

——创新驱动引领作用凸显。把创新驱动贯穿产业转型升级全过程，产业增长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0%以上，R&D 投入占 GDP 比重 2.5%，建成西部创新发展先行区。

——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为先，就业比较充分，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3850 元，年均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40 元，年均增长 8.5%。

——社会文明和市民素质普遍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

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文化产业较快发展，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合理规划建设现代交通网络、信息网络、输配电网、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公路交通外通内联、安全便捷。完善城乡水、电、暖、气、网络设施。全面实施灌区“十大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新型城镇化特色更加鲜明。实施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的协调发展，改造提升旧城区，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建筑风格独特的美好新家园，逐步形成大银川都市区的南大门、后花园。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坚持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空间有序开发。城市集中供热、生活垃圾无害化和污水处理全覆盖。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等显著降低。森林覆盖率达到18%。空气质量超过国家标准。

——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的通道、平台建设，优化开放发展环境，全方位扩大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开放水平大幅提升。

——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方式不断改进，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人民民主更加充分，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应急等公共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

更加公平和谐。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结合青铜峡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土地利用特点，确定到2020年土地利用各项目标。

一、自治区下达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下达青铜峡市六项规划指标，具体如下：

1.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300.00 公顷（55.95 万亩）；
2. 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766.67 公顷（44.65 万亩）；
3.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540.00 公顷（21.81 万亩）以内；
4.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20.00 公顷（6.18 万亩）以内；
5.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不突破 1466.67 公顷（2.20 万亩）；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自治区未下达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按照现行《规划》，青铜峡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800.00 公顷（2.70 万亩）。

二、规划实现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

1.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37865.50 公顷（56.80 万亩）；
2. 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9797.49 公顷（44.70 万亩）；
3.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466.67 公顷（2.20 万亩）以内。
4. 规划至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898.88 公顷（2.85 万亩）。

（二）预期性指标

1.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409.18 公顷（21.61 万亩）以内；
2. 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20.00 公顷（6.18 万亩）以内。

三、土地利用规划调控目标

（一）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

调整后，规划至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865.50 公顷，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减少 1439.09 公顷，比自治区下达指标增加 565.50 公顷。

耕地的增加主要由于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本次规划调整后，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1898.88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713.74 公顷；耕地的减少

主要由于新增建设占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减少耕地1466.67公顷，比调整前增加66.67公顷；通过农业结构调整等方式减少耕地838.82公顷，比调整前增加658.68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

随着城镇用地规模的扩大，城镇边缘区土地开发与基本农田保护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需要占用原划定的基本农田；此外，在规划调整工作中发现，有些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质量退化。为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需要将部分原划定的基本农田调出，同时对基本农田进行数量补划和布局调整。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面积29797.49公顷，比调整前规划保护目标增加577.66公顷，比自治区下达指标增加30.82公顷。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调整

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4409.18公顷以内，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增加1069.19公顷。

为加强建设用地规模调控和空间管制，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全市城镇化、工业化、基础设施等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理性增长，本次规划调整中，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增加主要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增加，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1405.94公顷，比调整前增加889.93公顷；交通水利用地2101.59公顷，比调整前增加74.66公顷；其他建设用地901.65公顷，比调整前增加104.6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详见表1。

表1 青铜峡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名称	基期规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新增面积	整治减少	期末规模	新增面积	整治减少	期末规模	新增面积	整治减少	期末规模
合计	10325.16	3675.40	660.57	13339.99	1352.99	48.17	14409.18	-2322.41	-612.40	1069.19
城乡建设用地	8060.01	3051.71	595.71	10516.01	1169.53	42.87	11405.94	-1882.18	-552.84	889.93
交通水利用地	1458.23	599.68	30.98	2026.93	168.36	4.70	2101.59	-431.32	-26.28	74.66
其他建设用地	806.92	24.01	33.88	797.05	15.10	0.60	901.65	-8.91	-33.28	104.60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调整

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405.94公顷以内，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增加889.93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505.55公顷，比调整前增加367.93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4000.99公顷，比调整前减少124.97公顷；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规模4899.40公顷，比调整前增加646.97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详见表2。

表2 青铜峡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总规模	其中新增	总规模	其中新增	总规模	其中新增
合计	10516.01	2745.07	11405.94	3372.76	889.93	627.69
城镇用地	2137.62	782.35	2505.55	948.65	367.93	166.3
农村居民点用地	4125.96	105.06	4000.99	49.48	-124.97	-55.58
采矿用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4252.43	1857.66	4899.40	2374.63	646.97	516.97

（五）新增建设用地及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目标调整

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120.00公顷以内，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增加799.80公顷。调整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3372.76公顷，新增交通水利用地规模651.24公顷，新增其他建设用地96.0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466.67公顷，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增加66.67公顷。

本次规划调整后，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原规划的1400.00公顷调整为1466.67公顷，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466.67公顷）范围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占耕地规模较原规划增加148.99公顷；交通水利用地新增占耕地规模较原规划减少81.21公顷；其他建设用地新增占耕地规模较原规划减少1.11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及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调整情况详见表3。

表3 青铜峡市新增建设用地及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合计	3320.20	1400.00	4120.00	1466.67	799.80	66.67
一、城乡建设用地	2745.07	1212.07	3372.76	1361.06	627.69	148.99
1. 城镇用地	782.35	609.84	948.65	734.05	166.30	124.21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5.06	87.17	49.48	30.42	-55.58	-56.75
3. 采矿用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1857.66	515.06	2374.63	596.59	516.97	81.53
二、交通用地	550.22	185.35	651.24	104.38	101.02	-80.97
三、水利设施	0.91	0.24	0.00	0.00	-0.91	-0.24
四、其它建设用地	24.00	2.34	96.00	1.23	72.00	-1.11

（六）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调整

为确保耕地占补动态平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调整后，规划至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1898.88公顷，比调整前规划目标减少713.74公顷，比自治区下达指标增加98.88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减少38.26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规模减少15.53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减少659.95公顷。

补充耕地规模的调整主要依据2010～2014年期间青铜峡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规划后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调整情况予以确定。

青铜峡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调整情况详见表4。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调整情况详见表5。

表4 青铜峡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 调整前
合计	2612.62	1898.88	-713.74
土地整理	306.09	267.83	-38.26
土地复垦	50.27	34.74	-15.53
土地开发	2256.26	1596.31	-659.95

表5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裕民街道办事处	调整前	34.93	0.00	869.08	165.24	109.26	0.00
	调整后	41.47	0	936.78	189.93	128.69	0
小坝镇	调整前	3103.62	2195.18	624.68	128.85	102.05	5.07
	调整后	2965.91	2247.68	802.89	303.99	252.98	3.39
大坝镇	调整前	6696.27	5463.74	1959.91	469.39	86.41	15.33
	调整后	6665.21	5871.74	2040.26	539.21	80.13	10.73
青铜峡镇	调整前	2961.14	1443.03	3904.93	995.43	63.88	915.37
	调整后	2738.29	1406.63	4250.33	1313.81	21.41	723.5
叶盛镇	调整前	3767.58	3378.77	646.83	69.51	57.14	2.90
	调整后	3766.49	3393	660.14	82	57.35	2.03
瞿靖镇	调整前	7208.57	6607.12	1001.45	67.31	39.86	7.16
	调整后	7206.69	6544.18	1014.92	78.92	37.9	5.07
峡口镇	调整前	3819.55	2788.45	1204.06	131.40	25.27	410.23
	调整后	3750.78	2730.11	1381.13	165.6	37.57	358.95
邵岗镇	调整前	5949.17	4188.06	779.28	92.28	12.57	980.13
	调整后	5586.18	4134.58	930	242.35	17.77	701.28
陈袁滩镇	调整前	2131.36	1138.67	1753.39	1078.19	877.73	4.35
	调整后	2299.5	1311.26	1732.28	1036.03	814.87	3.05
青铜峡市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调整前	487.09	97.15	45.28	22.11	1.00	0.00
	调整后	69.12	47.7	39.41	16.24	0	0
连湖农场	调整前	1911.41	1624.04	188.13	28.21	24.62	0.00
	调整后	1871.14	1648.06	183.31	23.39	18	0
树新林场	调整前	1233.90	295.62	362.97	72.28	0.21	272.08
	调整后	904.72	462.55	437.73	128.53	0	90.88
合计	调整前	39304.59	29219.83	13339.99	3320.20	1400.00	2612.62
	调整后	37865.50	29797.49	14409.18	4120.00	1466.67	1898.88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主要围绕青铜峡市未来发展方向、目标及功能分区，结合土地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情况，充分考虑青铜峡市“十三五”建设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对各类用地规模、时序和布局作适当调整。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提高质量和益于保护为目标，结合各行业用地发展方向，合理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二是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重点保障各类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各项民生建设用地；三是加强生态保护，合理确定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规划至2020年，农用地调整为113518.15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14409.18公顷，其他土地调整为62829.68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59.51%、7.55%、32.94%，其中农用地减少846.75公顷，建设用地增加1069.19公顷，其他土地减少222.44公顷。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2020年，农用地面积113518.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9.51%。其中，耕地面积调整为37865.50公顷（56.80万亩），规划期间减少1439.09公顷；园地面积调整为6590.48公顷，规划期间减少17.90公顷；林地面积调整为4001.20公顷，规划期间增加106.27公顷；牧草地面积调整为52444.15公顷，规划期间增加655.06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2616.82公顷，规划期间减少151.09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440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5%。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1405.9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2505.55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367.9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为 4000.99 公顷，规划期间减少 124.97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到调整为 612.77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158.27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4286.63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488.70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调整为 2101.59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74.66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901.65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104.60 公顷。

三、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62829.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94%。其中，水域面积调整为 4018.84 公顷，规划期间增加 1.27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58810.84 公顷，规划期间减少 223.71 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布局调整

将土地肥沃、排灌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农业科技含量高的土地作为农业用地集中布局，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1. 耕地：规划期内结合青铜峡市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商品粮基地县建设，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耕地整理为重点，提高耕地产出率，粮食产量满足自给自足的同时保证优质商品粮的外运。调整后耕地主要分布在大坝镇、瞿靖镇和邵岗镇。

2. 园地：园地建设的重点是发展以葡萄产业为主的经果林产业，调整后园地主要分布在邵岗镇，青铜峡镇和大坝镇。

3. 林地：规划期内结合黄河两岸湿地保护区及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林地建设的重点是巩固已有的生态林和中心城区绿化建设，调整后林地主要分布在青铜峡镇、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树新林场。

4. 牧草地：规划期内结合青铜峡市“十三五”草畜产业发展规划及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等，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和邵岗镇。

5. 其它农用地：主要是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及畜禽养殖业，主要分布在大坝镇、邵岗镇和瞿靖镇。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1.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战略要求，围绕青铜峡市中心城区和各类产业园区的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结合利青一体化发展、园区集中发展的原则，在统筹利用存量土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其中：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涉及裕民街道办事处、青铜峡镇和陈袁滩镇，小坝镇、连湖农场、邵岗镇和大坝镇也有少

量分布。

农村居民点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瞿靖镇、峡口镇和邵岗镇，大坝镇、小坝镇和叶盛镇。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嘉宝工业园、铝材产业园、新材料基地，涉及青铜峡镇、大坝镇和陈袁滩镇，其他乡镇均有零星分布。

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期内，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青铜峡市“十三五”重大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交通水利设施建设，构建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相协调的运输体系。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呈网状分布于各乡镇，重点布局在青铜峡镇和大坝镇。

三、其他土地布局调整

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青铜峡镇和邵岗镇的山区部分。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的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与规划调整完善协同推进，各地要依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安排，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部纳入地方各级规划调整方案。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是在已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的基础上，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予以划出，并补充划定质量符合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要求如下：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

1. 城镇周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市（县）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2. 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市（县）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3. 尚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其他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且尚未

划入的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出要求

1. 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

2. 经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经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3. 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青铜峡市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科学合理的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平，努力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并重，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

本次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一是在数量上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二是在质量上落实质量不下降的要求，确保把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其他耕地优先保护起来；三是在布局上落实基本稳定的要求，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空间作适当调整优化，主要针对青铜峡市现有基本农田中不符合

划定要求的图斑进行梳理清除，并与国家、自治区、青铜峡市“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和各类民生项目衔接，调出质量差、不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同时将土地整治的新增耕地和其他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四是在保护机制上依据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规划期内，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797.49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坝镇、瞿靖镇和邵岗镇，与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一致。

第三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1. 确保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或占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须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2. 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3. 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各级政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要向基本农田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粮食主产区（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落实基本农田土地整理任务；

5. 定期通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建立五级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6.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签订责任书，明确由地方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负责，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

第一节 生态保护目标

为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战略要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青铜峡市本着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建设开发过程中始终贯穿生态理念，统筹协调生态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着重构建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及荒草地、盐碱地、沙地等自然保留地组成的生态用地管护体系，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园，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发展模式。规划至2020年，青铜峡市具备生态服务功能的用地达到104920.1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00%。

嘉宝工业园、新材料基地的生态建设侧重于在各园区等可能造成污染地区的外围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造林；电力、化工生产污染范围内的居民点逐步搬迁后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水土保持及土壤沙漠化防治，降低工业建设对周边环境。

中心城区生态建设围绕“城中有园，园中有城”的生态园林城市目标，坚持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并重，着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视各乡镇及区域内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强化城乡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加强对城市总体风貌和文化古迹的保护，继承历史文脉，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充分利用和推广林苗栽培新技术，支持优良优质种苗生产，提高造林成活率，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加强“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有效提高植被覆盖率，涵养水源，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改善

区域生态环境。

农田和黄河流域地带继续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黄河护岸林建设，加强农田和水资源环境保护。

沿山地带以加强种苗、优质牧草、观赏花卉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为主，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用地空间布局

规划期内，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外围布设园林地作为生态屏障。重点建设天然保护林、水土保持林等天然生态林地工程，合理开发和利用辖区内的自然保留地，构建有序良好的国土生态屏障用地格局。

青铜峡市生态用地中天然牧草地面积较大，主要分布在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和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耕地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黄河两岸青铜峡灌区的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大坝镇；青铜峡镇林地面积较大，其他地区林地分布较为分散；园地主要分布在邵岗镇和树新林场；水域（含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黄河及西干渠、唐徕渠两侧；自然保留地主要分布在大坝镇、青铜峡镇、峡口镇、邵岗镇、和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三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天然林、三北防护林保护、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实

施西部沿山地区和黄河沿岸生态建设，建好生态林、防护林和景观绿化带，构建绿色生态圈。推进城市景观林、城区公共绿地、环境绿化带建设，抓好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流域水污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工矿区综合整治。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一要加强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村庄垃圾的集中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污染综合整治。开展危险废物、重金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使用高含硫燃煤，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二要发展绿色与低碳经济。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发展绿色经济与低碳经济，进一步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发展林业经济，扩大人工造林规模和质量。加大绿色投资，引导绿色消费。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根据青铜峡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方向，结合土地资源特征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的统一性划分土地空间区域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对原有的十个土地用途分区进行调整。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了青铜峡市优质灌溉耕地，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核心地区。经与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规划至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调整为33577.02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坝镇、瞿靖镇和邵岗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指基本农田以外，为发展农业生产需要而划定的土地区域。根据用途管制规则，加大耕地内部挖潜，适度安排农业结构调整。规划至2020年，一般农地区面积调整为23152.89公顷，主要分布在邵岗镇、大坝镇、青铜峡镇和峡口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它农业设施用地；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和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指为城镇（含城市、建制镇）和农村居民点（含村庄和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2020年，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调整为6855.00公顷，主要分布在裕民街道办事处、大坝镇、峡口镇和陈袁滩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建、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

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 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3.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2020年，独立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4811.49公顷，主要分布在青铜峡镇、大坝镇和陈袁滩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风景旅游用地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地区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规划至2020年，风景旅游用地地区面积调整为74.32公顷，主要分布在青铜峡镇和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规划至2020年，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调整为2550.40公顷，主要分布在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七、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指为林业生产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作为青铜峡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地区。规划至 2020 年，林业用地区面积调整为 4304.49 公顷，主要分布在树新林场和青铜峡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它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八、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指为牧业生产发展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青铜峡市 90%以上的牧草地分布于此，牧业用地区的建设应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结合矿产资源压覆区情况，适度安排工业建设项目。规划至 2020 年，牧业用地区面积调整为 52362.03 公顷，主要分布在峡口镇、青铜峡镇、大坝镇、青铜峡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邵岗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九、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指为保证行政区完整性，不能划入以上9个用途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规划至2020年，其他用地区面积调整为63069.37公顷。

青铜峡市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详见表6。

表6 青铜峡市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 - 调整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面积	32940.13	33577.02	636.89
	比例	17.27	17.60	0.33
一般农地区	面积	25437.07	23152.89	-2284.18
	比例	13.33	12.14	-1.19
城镇（村）建设用地	面积	7365.80	6855.00	-510.80
	比例	3.86	3.59	-0.27
独立工矿用地	面积	4179.30	4811.49	632.19
	比例	2.19	2.52	0.33
风景旅游用地	面积	64.83	74.32	9.49
	比例	0.03	0.04	0.01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面积	2550.85	2550.40	-0.45
	比例	1.34	1.34	0.00
林业用地	面积	4194.81	4304.49	109.68
	比例	2.20	2.26	0.06
牧业用地	面积	51979.13	52362.03	382.90
	比例	27.25	27.45	0.20
其他用地	面积	62045.09	63069.37	1024.28
	比例	32.53	33.06	0.53
合计	面积	190757.01	190757.01	0.0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导致青铜峡市内的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发生一定的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管制区，有利于控制引导区域内的空间资源的开发建设，协调空间供给与需求，实现区域内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的同步优化。为保证建设用地管制区与调整后的规划土地用途区相衔接、与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相协调，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安排，对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建设用地管制区进行调整。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涵盖了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划分为城镇、村庄、工矿等不同类型。规划至2020年，青铜峡市允许建设区面积调整为11742.51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 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规划至2020年，青铜峡市有条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6044.10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

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规划至 2020 年，青铜峡市限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 170420.00 公顷。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地的一级保护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规划至 2020 年，青铜峡市禁止建设区面积调整为 2550.40 公顷，主要为黄河湿地保护区。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青铜峡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详见表 7。

表 7 青铜峡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 - 调整前
允许建设区	面积	12780.42	11742.51	-1037.91
	比例	6.70	6.16	-0.54
有条件建设区	面积	15380.15	6044.10	-9336.05
	比例	8.06	3.17	-4.89
限制建设区	面积	160045.59	170420.00	10374.41
	比例	83.90	89.33	5.43
禁止建设区	面积	2550.85	2550.40	-0.45
	比例	1.34	1.34	0.00
合计	面积	190757.01	190757.01	0.00
	比例	100.00	100.00	0.00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方向

（一）重点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为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和抗洪抢险基础设施，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解决群众灌、排、行等农业生产困难问题，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国家、自治区和青铜峡市“十三五”交通、水利规划充分衔接，以推动青铜峡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调整落实包兰铁路复线工程、京藏高速改扩建工程、嘉青铁路工程、G109线小坝过境段和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等项目用地。

（二）调整补充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

本次调整完善，本着积极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城乡，优先保障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用地需求。

（三）调整落实重点园区建设

充分与青铜峡市“加快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理念相衔接，将“两园一基地”打造成三个百亿元工业园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冶金、电力、化工、农产品加工六大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用地需求，调整落实嘉宝工业园、新材料基地等重点园区用地。

二、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规划调整，青铜峡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规划的 58 个增加到 74 个，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三项指标分别由原规划的 2539.74 公顷、2323.22 公顷、74.22 公顷调整为 2510.14 公顷、2071.00 公顷、523.26 公顷。

（一）重点交通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重点交通项目包括：包兰铁路复线工程、国道 109 青铜峡过境段拓宽工程、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滑石沟至青铜峡铝厂段等 35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交通项目用地 907.14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04.98 公顷。

（二）重点电力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重点电力项目包括：红星 110 千伏变电站、蒋顶 220 千伏变电站、大坝电厂、华能大坝电厂四期、抽水蓄能电站等 6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电力项目用地 48.56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3.84 公顷。

（三）重点水利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重点水利项目为水利设施项目共 2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水利项目用地 4.0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00 公顷。

（四）重点能源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重点能源项目包括：风电二期项目、新能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建设项目、青铜峡牛

首山风电场建设项目、新能源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加油站、加气站等共 17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能源项目用地 62.42 公顷，不占用耕地。

（五）重点旅游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重点旅游项目包括：大禹文化园、黄河大峡谷、鸽子山遗址保护设施项目、青铜峡市文物所鸽子山管理用房、乡村旅游项目共 5 个，共安排新增重点旅游项目用地 14.56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 公顷。

（六）其他重点项目

规划调整后青铜峡市其他项目包括：工业新材料基地、中法葡萄酒庄集群建设项目、煤炭物流园、叶盛工业带等 8 个，共安排新增其他重点项目用地 1034.32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310.44 公顷。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是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土地资源的适宜性，增加农用地面积尤其是耕地面积；提高农用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条件，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规划期间，青铜峡市计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14 个，总规模为 3152.99 公顷。

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通过实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大闲置土地整理力度，组织复垦废弃的采矿用地及农村居民点，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以及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青铜峡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模为 359.60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 267.83 公顷。

二、土地开发项目

结合青铜峡市各乡镇土地资源利用情况，在保障土地利用类型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整体平衡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农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青铜峡市土地开发项目规模为 2537.82 公顷，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1596.31 公顷。

三、土地复垦项目

结合青铜峡市各乡镇工矿废弃土地及待复垦农村居民点现状，在保障优先复垦为农用地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土地复垦进程。

青铜峡市土地复垦项目规模为 46.76 公顷，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34.74 公顷。

第二节 生态移民项目

生态移民是对居住偏僻、分散、自然生存条件极度恶劣、基础设施薄弱地区的群众实施的移民搬迁，是加快区域发展，落实精准扶贫，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解决地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走上脱贫致富之路的有效途径，是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最有效的道路。规划期间，青铜峡市安排生态移民安置区面积共计 430.20 公顷，分别位于邵岗镇和青铜峡镇。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为进一步盘活青铜峡市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改善农村居住、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结合青铜峡市美丽乡村建设，在保证建设用地不增加，耕地不减少的前提下，计划实施城乡增减挂项目，共涉及 7 个乡镇的农村居民点和耕种区废弃砖窑。

第九章 三线划定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划定的实行永久保护，严控任何非农建设占用的棉粮油生产基地、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势耕地的区域。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青铜峡市在现行规划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最终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其面积和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保持一致。

划定后，青铜峡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29797.49 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严格保护最小空间范围。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严禁各类建设，与《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禁止建设区的布局与面积保持一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实行严格保护。青铜峡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50.40 公顷。

三、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为控制城市无限扩张、促进城市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城市用地而划定的最大建设范围。包含了中心城区内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与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相一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经与青铜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4614.44 公顷。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一、规划范围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涉及裕民街道办事处、小坝镇、大坝镇和陈袁滩镇。

二、土地利用方向

将青铜峡城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社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利于创业、适于生活的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老城区住房、配套设施及环境条件得到较好改善；城市道路系统完善，公共交通发达，实现城市交通现代化管理和运营；建成现代化的市政设施系统；提高环境质量和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好名胜古迹和城市特色景观，延续历史文脉；加强绿化建设，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三、土地利用原则

1. 中心城区内的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土地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控制标准审核用地项目，优先利用存量、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3. 城区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四、土地利用结构布局

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2854.91公顷，其中：裕民街道办事处937.54公顷、小坝镇426.09公顷、大坝镇124.76公顷、陈袁滩镇1366.52公顷。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的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向，在充分协调人口、产业、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建设用地规划目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759.53 公顷。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编制原则，以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土地利用主导用途为方向，以分解到乡镇的规划约束性指标为控制，进行乡镇规划调整。规划下达到乡镇的控制性指标有：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一、小坝镇（含裕民街道办事处）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建设发展的用地需求，将嘉宝工业园区纳入城市建设范围；满足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的用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理。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007.3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47.6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739.6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45.60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493.9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81.67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3.39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685.05 公顷。

二、大坝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满足大坝镇镇区的建设用地需求；实施小康村试点工程，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结合青铜峡市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扩大沿黄灌区耕地整理范围，重点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6665.2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71.74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040.2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41.96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539.2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80.13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0.73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89.90 公顷。

三、青铜峡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依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片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加大灌区村镇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适当安排养殖业用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738.2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06.63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4250.3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459.19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313.8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1.41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723.50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00.12 公顷。

四、叶盛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是青铜峡市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的主体部分，围绕示范区建设，加大保护区内的耕地整理；合理开发河滩地，增加耕地面积；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766.4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393.00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660.1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20.62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82.0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57.35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2.03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82.70 公顷。

五、瞿靖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围绕青铜峡市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保护区内的耕地整理：适当安排养殖业及工矿用地。加大废旧农村居民点复垦力度。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7206.6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544.1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014.9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91.10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78.9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7.90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5.07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1.49 公顷。

六、峡口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安排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将低质天然草地改造为园地、林地，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草地封育保护建设，加大废旧农村居民点复垦力度。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750.7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30.11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381.1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01.89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65.6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7.57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358.95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02.86 公顷。

七、邵岗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依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开发成片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加大灌区村镇建设，满足农村居民点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安排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将低质天然草地改造为园地、林地，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草地封育保护建设，加大废旧农村居民点复垦力度。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586.1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34.5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930.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37.34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42.3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77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701.28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629.56 公顷。

八、陈袁滩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满足青铜峡市中心城区及陈袁滩镇镇区的建设用地需求，为中心城区远期发展预留建设用地；围绕青铜峡市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保护区内的耕地整理，扩大沿黄灌区耕地整理范围，重点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适当安排养殖业及工矿用地；实施小康村试点工程，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299.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11.26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732.2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17.24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036.0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814.87 公顷；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3.05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987.49 公顷。

九、连湖农场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在保证场部所在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重点实施小康村试点工程，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871.1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48.06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83.3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8.92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3.3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8.00 公顷；
4.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3.65 公顷。

十、树新林场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调整农用地内部结构，将低质天然草地改造为园地、林地，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草地封育保护建设，加大废旧农村居民点复垦力度。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904.7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2.55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437.73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8.92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28.53 公顷，不占用耕地；
4.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90.88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91.28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通过健全法制、完善机制、改进方法等措施，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强化规划实施效率，从而保障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等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法律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铜峡市规范性文件，保障规划的落实。

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上真正树立起按照规划管地、用地的观念，达到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宏观管理的整体调控作用。

二、行政保障措施

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制定包括耕地保护、各类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开发复垦等指标在内的土地利用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土地利用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计划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计划对用地总量和用地方向的调控作用。建立建设用地置换周转指标的调控方法，以落实土地整理折

抵、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

三、经济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完善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供地”的方式运作，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盘活存量土地。规范和衔接好各种供地方式，除了对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划拨的几类用地外，其余都应该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用地权。通过土地收购与储备政策引导，使建设项目落实到规划所确定的用途区内。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采取资金与资本输入，盘活土地资产，增加土地租、税、费的有效收入，建立土地专项基金，调节土地供求，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四、社会保障措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方针原则、指导思想、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土地规划用途、类型结构以及批准机关与日期等规划内容特别是土地用途管制内容通过传播媒体以各种方式依法向全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让公众了解土地的规划用途，自觉按照规划用途来合理利用土地，变政府规划为社会规划，让法律意识深入人心，让规划内容家喻户晓。

在对青铜峡市林地和牧草地的保护上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逐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机制，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防护林、经济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城镇建成区绿化林和以紫花苜蓿为主的人工草地等的建设，构建区域土地生态安全格局，为建设全国生态农业型示范区提供重要的保障。

五、技术保障措施

建立用于土地利用日常管理的实施管理信息系统，以满足规划调整、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实施管理的需要。通过该系统辅助规划调整和实施规划管理，提高土地利用过程中动态管理和监督的信息化水平，拓宽科学技术在规划实施中的应用前景，从而逐步实现规划业务规范化、规划编制科学化、规划成果数字化、规划管理信息化。

六、多规衔接措施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3号）要求，宁夏作为中央省级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正在编制自治区空间规划，将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在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过程中，征求各部门意见，结合“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成果、交通、林业等专项规划，并由人民政府组织发改局、国土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民政局、商务局及各乡镇（场）等部门多次召开会议，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科学性，提高各部门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的重视，为自治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通过健全法制、完善机制、改进方法等措施，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强化规划实施效率，从而保障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等规划目标的实现。

附表1 自治区下达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万亩

指标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37300.00	55.95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766.67	44.65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4540.00	21.81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120.00	6.18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1466.67	2.2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800.00	2.70	预期性

附表2 青铜峡市主要规划目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	38272.11	37865.50
基本农田面积	29013.69	29797.4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060.01	11405.9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466.67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1898.88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325.16	14409.1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4120.00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

附表3 青铜峡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		规划调整前目标年		规划调整后目标年		调整完善 期间面积 增减	
		(2009年)		(2020年)		(2020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总计		190757.01	100.00%	190757.01	100.00%	190757.01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8272.11	20.06%	39304.59	20.60%	37865.50	19.85	-1439.09	
	其中	水田	33296.48	17.45	31932.70	16.74	31533.77	16.53	-398.93
		水浇地	4975.63	2.61	7371.89	3.86	6331.73	3.32	-1040.16
	园地	6804.97	3.57	6608.38	3.46	6590.48	3.46	-17.90	
	林地	3510.57	1.84	3894.93	2.04	4001.20	2.10	106.27	
	牧草地	55162.71	28.92	51789.09	27.15	52444.15	27.49	655.06	
	其他农用地	13158.13	6.90	12767.91	6.69	12616.82	6.61	-151.09	
农用地合计		116908.49	61.29	114364.90	59.95	113518.15	59.51	-846.7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31.25	0.70	2137.62	1.12	2505.55	1.31	367.93
		农村居民点	4315.81	2.26	4125.96	2.16	4000.99	2.09	-124.97
		采矿用地	626.34	0.33	454.50	0.24	61277	0.32	158.2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786.61	0.94	3797.93	1.99	4286.63	2.29	488.70
		小计	8060.01	4.23	10516.01	5.51	11405.94	6.01	889.93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442.97	0.23	482.29	0.25	442.87	0.23	-39.42
		公路用地	829.77	0.43	1375.59	0.72	1485.66	0.77	110.07
		水库水面	0.38	0.00	0.32	0.00	0.38	0.00	0.06
		水工建筑用地	185.11	0.10	168.73	0.09	172.68	0.09	3.95
		小计	1458.23	0.76	2026.93	1.06	2101.59	1.09	74.6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7.73	0.03	64.42	0.03	78.43	0.04	14.01
		特殊用地	759.19	0.40	732.63	0.38	823.22	0.41	90.59
		小计	806.92	0.42	797.05	0.42	901.65	0.45	104.60
	建设用地合计		10325.16	5.41	13339.99	6.99	14409.18	7.55	1069.19
其他土地	水域	4023.73	2.11	4017.57	2.11	4018.84	2.11	1.27	
	自然保留地	59499.63	31.19	59034.55	30.96	58810.84	30.83	-223.71	
	其他土地合计	63523.36	33.30	63052.12	33.06	62829.68	32.94	-222.44	

附表4 青铜峡市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调整表

单位：公顷

项目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耕地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调整前	38272.11	2612.62	306.09	50.27	2256.26		1580.14	1400.00	180.14	1032.48	39304.59
规划调整后	38272.11	1898.88	267.83	34.74	1596.31	0.00	2305.49	1466.67	838.82	-406.61	37865.50
调整后-调整前		-713.74	-38.26	-15.53	-659.95	0.00	725.35	66.67	658.68	-1439.09	-1439.09

附表5 青铜峡市各乡（镇）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前）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调入—调出		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后）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青铜峡市	29219.83	1123.67	3.85%	546.01	1.87%	577.66	1.98%	29797.49
裕民街道办事处								
小坝镇	2195.18	131.84	0.45%	79.34	0.27%	52.50	0.18%	2247.68
大坝镇	5463.74	514.49	1.76%	106.49	0.36%	408.00	1.40%	5871.74
青铜峡镇	1443.03	0.43	0.00%	36.83	0.13%	-36.40	-0.13%	1406.63
叶盛镇	3378.77	31.67	0.11%	17.44	0.06%	14.23	0.05%	3393
瞿靖镇	6607.12	29.08	0.10%	92.02	0.31%	-62.94	-0.21%	6544.18
峡口镇	2788.45	21.93	0.08%	80.27	0.27%	-58.34	-0.19%	2730.11
邵岗镇	4188.06	25.19	0.09%	78.67	0.27%	-53.48	-0.18%	4134.58
陈袁滩镇	1138.67	172.63	0.59%	0.04	0.00%	172.59	0.59%	1311.26
青铜峡市水库 湿地自然保护区	97.15	0.00	0.00%	49.45	0.17%	-49.45	-0.17%	47.7
连湖农场	1624.04	24.02	0.08%	0.00	0.00%	24.02	0.08%	1648.06
树新林场	295.62	172.39	0.59%	5.46	0.02%	166.93	0.57%	462.55

附表6 青铜峡市规划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年）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青铜峡市	33577.02	23152.89	6855.00	4811.49	74.32	2550.40	4304.49	52362.03	63069.37
裕民街道办事处		86.87	924.43	12.91			9.07		0.21
小坝镇	2478.84	1257.19	572.47	165.09			46.79		76.05
大坝镇	6706.14	3061.39	804.1	885.51		197.08	295.06	7146.31	1874.22
青铜峡镇	1568.47	2968.83	789.59	2653.38	46.67	137.26	1411.16	7193.29	26943.44
叶盛镇	3806.29	1003.97	527.31	5.72		27.09	13.27	0.7	185.28
瞿靖镇	7287.59	1788	859.76	70.05			35.25	11.54	158.24
峡口镇	3097.2	1895.2	631.05	172.81	7.44	28.49	177.05	24636.84	1799.96
邵岗镇	4651.05	4826.47	580.69	86.15			333.51	4129.69	22689.62
陈袁滩镇	1502.12	1642.77	952.95	567.72		535.91	206.41	24.43	965.51
青铜峡市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53.76	1048.09	3.67	0.05	20.21	1624.57	565.61	5642.06	6828.62
连湖农场	1864.7	769.52	125.92	27.6			10.16	355.05	235.94
树新林场	560.86	2804.59	83.06	164.5			1201.15	3222.12	1312.28

附表7 青铜峡市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年）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青铜峡市	11742.51	6044.10	170420.00	2550.40
裕民街道办事处	937.34	96.15		
小坝镇	737.56	588.90	3269.97	
大坝镇	1689.62	589.90	18493.21	197.08
青铜峡镇	3489.65	2400.12	37685.06	137.26
叶盛镇	533.04	182.70	4826.80	27.09
瞿靖镇	929.81	201.49	9079.13	
峡口镇	811.29	102.86	31503.40	28.49
邵岗镇	668.49	629.56	35999.13	
陈袁滩镇	1520.68	987.49	3353.74	535.91
青铜峡市水库湿地 自然保护区	23.94		14138.13	1624.57
连湖农场	153.53	73.65	3161.71	
树新林场	247.56	191.28	8909.72	

附表8 青铜峡市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裕民街道办事处	41.47		936.78	189.93	128.69	
小坝镇	2965.91	2247.68	802.89	303.99	252.98	3.39
大坝镇	6665.21	5871.74	2040.26	539.21	80.13	10.73
青铜峡镇	2738.29	1406.63	4250.33	1313.81	21.41	723.5
叶盛镇	3766.49	3393	660.14	82	57.35	2.03
瞿靖镇	7206.69	6544.18	1014.92	78.92	37.9	5.07
峡口镇	3750.78	2730.11	1381.13	165.6	37.57	358.95
邵岗镇	5586.18	4134.58	930	242.35	17.77	701.28
陈袁滩镇	2299.5	1311.26	1732.28	1036.03	814.87	3.05
青铜峡市水库湿地自然保护区	69.12	47.7	39.41	16.24		
连湖农场	1871.14	1648.06	183.31	23.39	18	
树新林场	904.72	462.55	437.73	128.53		90.88
合计	37865.50	29797.49	14409.18	4120.00	1466.67	1898.88